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办法
(2018 版)

人事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1)
二、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4)
三、岗位设置及聘任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20)
四、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22)
五、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6)
六、教师礼仪规范	(37)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1.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设置高校教师、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2. 按照学院核定的比例，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有序推进各单位岗位的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工作。坚持高级岗位设置向主干学科和教师系列倾斜。

3. 在二级单位设置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聘任符合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坚持岗位设置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坚持从事的研究工作与所聘职务相一致。

二、任职条件

1.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

- (3) 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4) 具备国务院教育部或国务院学位办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 (5) 应聘教师系列职务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6) 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符合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
- (7) 具备履行应聘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学术、技术能力；
- (8)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2. 学院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申报。

3. 应聘人员应完成学院和所在二级单位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避免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具体实施办法详见《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岗位绩效津贴实施的指导意见》。

4. 对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礼仪规范》和《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聘用劳动合同》(2015年修订版)中有关教师行为的约束条文、教育教学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应聘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职务聘任

1. 学院成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下设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以及学术、技术评议组。

2. 各中心、专业、部的聘任组织参照上述规定组建。

3. 学院制定各系列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各系列职务聘任程序按实施细则执行。

四、聘任管理

1. 学校完善职务聘任工作的监督管理，设立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监察小组，负责对职务聘任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有关教职工的投诉和举报。

2. 对职务聘任中存在弄虚作假、打击报复、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滥用职权等情况的个人，未构成犯罪的，由学院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在职务聘任中违反规定的中心、专业、部，视其情节轻重，学院予以警告、暂停、直至停止其承担的相关聘任事务。

五、聘期

聘任时间原则上自当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聘期一般为 2 年。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18 年 11 月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规范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1. 指导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教师任用机制改革的作用，以学科建设为重点，强化激励与竞争机制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使我院教师任用制度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化，逐步形成适合我院艺术门类较多、学科发展尚不致这一特点的教师管理机制，使人才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以吸引集聚和稳定优秀人才。

2. 原则：按需设岗、公开公正、平等竞争、规范程序、择优聘任、严格考核、聘约管理。

二、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1.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及资历条件。

(1) 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5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8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

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及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及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 讲师：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及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进修 4 门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 助教：具备硕士学位；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5)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6)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 5 年内，根据其学历、学术及专业技术水平，可比照国内同类人员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科研业绩、科技创新贡献等可作为聘任依据。对其中回国 5 年内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或省部级政府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主要技术完成人（排名前 3），或者业绩特别突出，并经两名“两院”院士等本学科知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学成后在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工程技术、金融、管理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内急需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以及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等人才，具体条件参照《关于完善本市科技创新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6〕2 号)。

2.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受聘高一级职务岗位，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3. 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首要标准，进一步加强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4. 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原则上指导助教、讲师成绩显著。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于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教育教学考察组应根据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学生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绩和成果等教学要素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 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前，一般须有实际部门工作或实践经历，其中 35 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务必须有累计 1 年及以上的践习时间，且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工程类教师一般须有 1 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6.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除应当符合上述思想道德、教育教学、践习经历要求外，还应当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

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2）—（8）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

（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师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3 项及以上。

（2）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国家和本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8)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的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1) 款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 (2) — (7) 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应具有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师如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

(2)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6) 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7)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再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各项目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并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完全符合预期目标，年利润超过 100 万元。

7.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根据《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 号）精神，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的前置条件。

8.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职务（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可参考有关规定，按照本意见规定与要求执行。

三、聘任组织及聘任程序

1. 聘任组织：

(1) 学院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由学院领导班子、人事、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为7人，院长任主任。聘委会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聘委会下设思想政治考核小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以及院内外专家组成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

(2) 学院下属的各中心、专业、部参照上述规定组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初审应聘人员材料，提出综合考评意见。

(3) 学院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教育教学考察组根据考察需要组建，人数一般各为7人。

(4) 学院委托经市教委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2. 公布岗位：

(1) 学院将以下发文件、公开告示等方式向全院公布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岗位职责、聘任条件和聘任申请时间等信息，实行公开招聘。

(2) 岗位公布到推荐报名一般为五个工作日。

四、职务聘任

1. 报名方式为应聘者本人应聘报名。应聘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等材料，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其担任现职以来近5年所取得的。

2. 根据《教师法》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聘期一般为2年。

3. 签约上岗

(1) 学院公布聘任名单，受聘中高级职务人员名单同时报市教委备案。

(2) 院长或院长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受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4. 聘任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6. 已经取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并已受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无须再经评议组评议。经考核合格，学院与上述人员根据双方意愿直接办理续聘手续，签订聘任合同。

7. 党政管理人员如需兼任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照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并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8. 学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由学院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9.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院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五、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待遇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六、工作纪律和要求

1. 规范聘任工作，完善公示制度，建立备案制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一次，学院聘委会和人事部门要在年底前完成当年度评聘工作。对确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也要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并向教职工说明情况。

2. 做好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聘委会（聘任小组）和人事处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对在评聘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要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评聘工作结束后，申报表及评聘通过通知要及时存入申报者个人档案。

聘任工作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聘任全程可追溯。

3. 加强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纪律教育。各聘委会和人事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院人事处负责解释和执行。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组织及其议事规则》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18 年 11 月

附件：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聘任的组织及其议事规则

为规范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聘任工作，确保《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规则。

一、聘任组织

1.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负责全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聘任。聘委会下设院思想政治考核、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岗位设置核编小组和委托校外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负责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情况和教学业务能力、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评定以及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核定工作。

2. 学院下属的各中心、专业、部成立部门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小组(简称聘任小组)，负责应聘本部门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的业务和思想政治评议，并做好中高级职务拟聘推荐工作。

二、工作职责

1. 聘委会的工作职责

(1)依据国家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及解释学院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实施办法；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职务结构比例，设置本院职务岗位；

(3)按规定对应聘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教学能力的考察和评定；

(4)按规定(或委托教育评估机构)对应聘人员进行学术、技术能力的评议和评定;

(5)负责对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组织实施;

(6)负责对学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后直接聘任;

(7)负责对聘任上岗人员进行考核。

2. 聘任小组工作职责:

(1)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岗位聘任的实施细则;

(2)根据学院的授权,设置和调整本部门的职务岗位;

(3)负责对应聘本部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教学水平等进行评定;

(4)负责向学院聘委会提出高级职务拟聘建议名单和推荐意见;

(5)负责本部门中级职务(含中级)以下岗位聘任;

(6)负责对本部门聘任上岗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三、人员组成

1. 学院聘委会负责学院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聘委会由学院领导班子、人事、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为单数,一般为7人,院长任主任。

2. 思想政治考核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各中心、专业、部的党支部书记;组织、人事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3.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各中心、专业、部的

行政领导；教务、科研、人事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4.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按沪教委人〔2018〕91号文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委托经市教委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评议。

5. 院岗位设置核编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组织、人事、教务、科研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院主管领导任组长。

6. 各中心、专业、部的聘任小组由部门领导及教师代表等组成，部门行政领导任组长。

7. 院聘委会组成人员由院长提名，报院中心组批准。

四、议事程序

1. 院聘委会议事程序：

(1)审核聘任的岗位数；

(2)听取职能部门对应聘工作和应聘人员材料审核的汇报；

(3)听取院思想政治考核小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小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组和学术委员会对应聘者的考核评议意见；

(4)审阅应聘人员的相关工作业绩材料；

(5)根据需要选择听取应聘人员的竞聘陈述；

(6)对应聘人员工作业绩和潜力、履行岗位的实际能力等进行评议；

(7)对应聘人员能否聘任上岗进行表决。

2. 中心、专业、部聘任小组议事程序可根据本部门的实际，参照院聘委会议事程序自主制定，并报院聘委会备案。

五、议事规则

1.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由主任(组长)主持。主任(组长)不在时,由副主任(副组长)主持;
2.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
3.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的决定均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4. 投票的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票实际视作不同意票;
5.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在表决时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6.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的决定须获全体应出席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有效;
7. 投票结果当场公布。

六、工作纪律

1.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岗位聘任的规定,公正廉洁,秉公办事。
2.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有关评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3. 聘委会(聘任小组等)成员在评议表决时,凡涉及到本人及亲属的问题,须回避。
4. 如发现聘委会成员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并报请党委会免去其聘委会相关职务。

七、附则

1. 本议事规则由院聘委会负责解释

2. 本议事规则自颁布后执行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岗位设置及聘任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11月)

根据学院岗位设置及聘任工作的实际情况，学院岗位设置及聘任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一、学院岗位设置及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主任：江 泊 院长

委员：顾成明 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是科圣 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吕 旻 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江 帆 副院长

二、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

主任：江 泊 院长

委员：顾成明 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是科圣 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吕 旻 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

江 帆 副院长

郝红霞 副教授

包文君 副教授

三、学院思想品德考察组

主任：顾成明 党总支书记、副院长

委员：吕 旻 党总支副书记

顾 平 党总支委员、视觉艺术中心党支部书记、视觉艺术中心主任

郝红霞 影视制作中心党支部书记、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主任

谈尔侃 表演艺术中心党支部书记、戏剧影视表演专业主任

高月娇 数字娱乐中心党支部书记、游戏设计专业主任

钱 琦 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处处长

四、学院教育教学考察组

主任：江 帆 副院长

委员：周 凝 教务处处长

包文君 数字娱乐中心副教授

郝红霞 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主任、副教授

顾 平 视觉艺术中心主任

曲慧佳 表演艺术中心主任

杨恽琰 人事处副处长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学院曾在2009年9月向各专业、处、室下发并组织学习了《人事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条例》、《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等办法和条例。经过五年的践行，在规范教师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增强教师责任、提升教师形象方面产生了相当的作用。但根据习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大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我院如何在引导全院教职工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全面提升全校教职工师德素养，为此，特制定《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

一、 适用对象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

二、 主要内容

（一）加强领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为加强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建立以党政一把手负责的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师德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组织好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文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北师大师生代表座谈会上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结合贯彻《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提高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光荣感，自觉捍卫职业尊

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在学院中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二）加强师德宣传。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的核心内容，开展校内、身边优秀教职工的评选，聘请校外师德典范传送经验，以典型事迹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做到学有榜样，行有规范。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和现有校园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教职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作为高校教师必须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决不能利用课堂传播西方价值观，要抵制低俗文化，传递真善美、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观。严格检点自己的教育教学言谈举止，严禁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做到师德上不失范，行为上自律守纪，杜绝学风浮躁、教学敷衍，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确保人在课堂心在课堂，真正树立起作为一名上电教师应有的爱校、爱生、爱事业的崇业精神。

（三）自觉接受师德教育专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全体教职工要将师德教育摆在自我提升和培养的首位，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作为入职前、任职后提升发展的主要内容，明确师德发展目标，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四）强化师德监督。将《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归入教师

“教学工作文件包”，作为每位教师的教学行为守则。若发现师德失范、行为失律的行为，将在师德方面一票否决。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建立师德重大问题舆情快速应对制度，及时纠正处置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五）发挥教职工在师德长效机制建设中的主体作用。要做好师德建设工作，营造风清气正、创新和谐的育人环境。必须充分尊重教职工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提倡教职工全面发展，以做良师为荣，庸师为耻，实现“四有老师”的教师文化。

三、奖惩措施

（六）健全师德考核。将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职工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职工档案。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职工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进修、科研申请、评优等评选中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职工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拟在每学期总结周期间安排专门的时间进行师德师风、教师教学工作的经验交流，或对师德失范以警示。

（七）严格师德惩处。建立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工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全体教职工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

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公开场合包括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课堂、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上发表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消极言论和情绪；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和未经学院批准外出参加或组织师生外出参加校外项目或演出等活动，以及无视学校规章制度的我行我素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不正当的所谓“师生恋”；担任教学工作在入职两年内无正当理由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撤销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移交相关部门。

（九）建立问责机制。建立和完善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各部门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各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职工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督导人员，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各部门要根据实际制定本部门具体的实施细则。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党总支

2015年3月1日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条例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运行管理的效率，保障教师的基本权益，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促进我院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书育人是每一位教师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每个教师必须做到：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有较强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 3、刻苦拓展自身理论知识和技能，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与教学素养；
- 4、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二、教师在教学中的权利和职责

第三条 教师的教学权利：

- 1、在专业指导下择优选用教材，合理组织教学内容，采用有个性、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组织教学。
- 2、对学生考核的成绩进行评定，除接受教学主管部门及其指定的专门人员组织的复查外，拒绝其它任何组织、任何形式的干预。
- 3、根据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提出并实施相关的教改试验

方案，涉及面较大的，需经学院教务处门认可后执行。

4、有权了解各种教学评估、评优和业务考核的结果。对有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职责：

1、按照教学规律教学，力求获得良好的教学效果，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经常与学生交流教学信息，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2、负责根据课程需要编写符合要求的教学大纲、进度表及进行教学设计；选用或申请编写符合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指导书）或讲义；配合教材供应部门完成有关教材的征订、补订工作。

3、做好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资料收集、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文件的归档、专业基本建设工作。

4、完成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主讲（指导）、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包括实习报告、毕业综合训练等）及考试（查）任务。

5、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

6、按学院的有关规定，严格考试纪律，主持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考核工作，及时评定学生成绩，做好成绩的分析 and 报送工作。

三、教学纪律

第五条 教师执教期间，必须坚守岗位，自觉遵守学院的教学纪律。

1、不得擅自停课、缺课、调课、请人代课，否则视作教学责任

事故予以处理。若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事先按规定程序做好教学安排，并填写《调停课申请单》，经专业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批准后，由教务处安排进行调整。

2、严格遵守上课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凡迟到、早退五分钟以上者，应视作教学责任事故追究。

3、教师应服从学院和专业的工作分配与安排，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四、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第六条 教学计划制定及修订的原则意见由教务处会同各专业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加以确定。在原则意见的指导下，由专业负责人组织相关业务骨干完成制定、修订工作，并报教务处审定。教学计划一经审定，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教学计划中的任何内容。

第七条 列入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或教学环节，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 and 业务要求制订配套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转恶意负责人主持制定，报专业审核后，上报。

第八条 各门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依照课程教学大纲填写教学进度表，做好各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并对学生学业的评定作出必要的说明。

五、教学任务

第九条 定期参加专业教研会议，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重点

抓好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力求获得一定的教学成果；积极进行教学交流，主动观摩听课；

第十条 抓好试题库的建设，提高运用现代化教学技术的水平

第十一条 各专业负责人负责各门课程和教学环节教师的安排落实工作。在安排教学任务时，本着有利于教学的原则，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应开设一门课程。教学效果差的教师不得担任主讲教师，同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原则上只安排一名主讲教师。若因课程本身的要求或为了培养青年教师需要安排几名教师讲课时，则应明确一名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该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第十二条 新开设课程必须填报《新开课程申请表》，连同有关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材、参考书、教辅资料等）交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列入教学计划。

六、教学过程

第十三条 备课：

1、任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选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准备好给学生布置的练习和思考作业。

2、根据教材各章节的具体情况，选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式和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方法的优化组合。

3、课前应详细了解学生的有关情况，包括所学专业、所开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等。

4、做好教学道具、案例材料、教学仪器设备等教学准备工作，使教学用具处于完备状态。

5、各专业应加强开展以教学法为主的教学研究工作，随时检查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的执行情况。

6、积极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

第十四条 讲课：

1、主讲教师须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全面把握课程教学的深度、广度和重点、难点。在保证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的前提下，应尽量把最新的实践项目案例融入课堂教学之中。

2、重视授课效果的信息反馈，经常根据实际的教学情况调整讲课的进度与讲授方式，力求使教与学两方面协调一致。

3、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应做到语言清晰流畅，书写、绘图工整规范，“讲普通话、写规范字”。

第十五条 辅导答疑：

1、任课教师应认真准备，定时、定点做好学生的辅导、答疑工作。

2、对于期末需要集中考试的课程，任课教师必须在考前安排1~2天的时间进行集中答疑。

第十六条 习题课与课堂讨论：

1、习题课和课堂讨论教学，须列入教学进度表，并按计划执行。

2、配合课程讲授的要求，制定出每次习题课（或课堂讨论）的具体内容。

3、应重视学生的思维能力、创造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七条 学生作业（含实习报告、设计报告）：

1、认真对待学生的作业，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重做，有错误的应予以改正。

2、同一课程的大作业，应以专业为单位，尽量采用集体评分方式。

3、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必须要全批全改。对于学生自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

4、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文字记载，以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实践课：

1、实践课应严格按照实践课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践环节、项目及内容。

2、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实践课的准备工作的。实践项目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确保实践课达到预期教学目标。

3、在指导学生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作风和规范的职业操守，培养学生逐渐熟练的实际应用技能。

4、指导教师对学生参加实践课程的情况要认真地进行考勤登记，凡无故缺席者，除酌情对考试成绩进行扣分外，必须责令其补做甚至重修。

七、学生的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教学计划中所列的基础课必须进行考试，其他课程可采用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学生的复习指

导，辅导答疑过程中，不得指定复习范围，向学生暗示、泄露试题内容，违者，以教学事故论处。

第二十一条 命题和试卷印刷：

1、公共课、基础课的考试命题将逐步采用试题库组卷办法，尚未建立试题库的公共课、基础课考试应由授课专业统一组织命题，所有方案经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2、所命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其知识覆盖面、难度、题型、题量（每门课程的考试一般以二小时为宜）适中。采取考试方式需3套方案，考查方式为2套，题量和难度应大体相当。每套试题须经各专业负责人审阅、签署意见，上报教务处审定后方能确定。

3、试题在使用前均为密件，命题、制卷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泄露者将作为教学事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考试的组织：

学期末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应严格按学校下达的《期末考试安排表》进行，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换。

每门课程的主考教师由各教务处指定该门课程的一位任课教师担任。每门课程考试配备巡考教师一名。

1、主、巡、监考教师应提前半小时到教务处签到、领取试卷，提前十分钟到达指定考场，做好开考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2、考试正式开始前，监考教师应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督促考生将书包、书籍、笔记本以及考试时不得使用的通讯设备、存储设备等物品集中存放，考生原则上应隔排隔位就座。

3、考试开始时，监考教师应督促考生先在答卷上用圆珠笔或钢笔写上专业、年级、姓名、学号，并与学生证核对无误。

4、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得看书、看报、批改作业、聊天，甚至离开考场。除试卷有印刷方面的问题外，不应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提问。考生舞弊一经确认，应立即宣布取消舞弊考生的考试资格，令其退场，并做好记载，报学院教务处处理。

5、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监考教师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考试结束时，督促考生按时交卷，并维持好考场的秩序。

6、监考教师应如实记录考生情况，并在考试结束时交教务处工作人员核查。

8、巡考教师负责督促整个考场的纪律与秩序，并对主、监考教师进行监督，一发现有违反考场纪律的情况，立即上报学院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评卷：

1、公共课、基础课考试由任课教师评分，有条件的尽可能成立评卷小组，集体评卷。

2、课程考试的记分采用百分制，教学实践课、毕业综合训练（论文）等可采用五级记分制记录成绩。换算关系为：100-90分为优秀，89-80分为良好，79-70分为中等，69-60分为及格，59分以下为不及格。

3、学生答题的错误之处用红笔标示，并注明扣除的分数。对考试、考查作弊或旷考学生的试卷以“0”分记，并注明“作弊”、“旷考”字样。

4、评卷结束后，主讲教师要仔细填写《学生成绩登记表》，并签署教师姓名，连同学生答卷、评分标准（标准答案）、试卷分析等资料，在考试（查）结束后三天内交专业负责人审阅，由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于考试（查）结束后一周内将所有资料、考试成绩汇总至学院教务处，并进行网上登录成绩。学生答卷由学院教务处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

5、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除各专业负责人和学院教务处有权对教师的评卷进行抽查或复查外，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八、毕业综合训练

第二十四条 毕业综合训练的参照题目应由指导教师拟出，经各专业审定后，学生可从中选定或由专业指定，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选题应遵循下列原则：

- 1、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及基本业务要求。
- 2、力求结合社会实践、生产实际中的问题。
- 3、难度适中，预计可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 4、使学生能够全面地运用基本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在完成过程中能获得基本的实操训练，有助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提高，创造、创新和创业能力的增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创作毕业综合训练应尽可能由教学水平较高、实践应用技能较强的具有丰富实际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一般每位指导教师以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5 名为宜。

指导教师的任务是：制定课题任务书，提出毕业综合训练应达到

的目的与要求；介绍有关规则；指导学生制订作品创作计划；检查督促学生按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作品（论文），并给予及时的指导帮助；指导毕业综合训练的修改、审阅及定稿；组织毕业答辩，评定毕业综合训练成绩。

第二十六条 毕业综合训练答辩与成绩评定：

1、毕业综合训练完成后，由指导教师进行初评。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作品（论文）质量等写出评语，提出初评意见。

2、学生的毕业综合训练原则上都必须经过答辩。答辩一般由各专业组成答辩评审小组，外聘行业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人，由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教师、业界专家组成。

3、毕业综合训练成绩评定可采取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

九、毕业实习

第二十七条 制定好学生毕业实习计划，严格负责的进行学生毕业实习质量跟踪，对于每个指导学生，在实习期间至少走访一次。

第二十八条 及时的填写好《毕业实习质量跟踪手册》，做好每周的毕业实习指导工作，对于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应当予以及时、合理的评价。

第二十九条 毕业实习时教学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教师应该严格控制，确保教学质量。

十、教学工作的考核、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要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师德师风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旨在帮助教师克服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三十一条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反映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第三十二条 对教师的鉴定、业务考核、奖励、处分等均记入其本人的业务档案。

十一、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教师礼仪规范

为认真落实《教师法》关于师德建设的要求，全面倡导“为人师表”，弘扬良好的师德风范，真正体现出学院全体教师“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良好形象，进而推进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把创建和谐校园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特制定学院教师礼仪规范如下：

一、仪态

一个人气质、自信、涵养往往从他的姿态中就能表现出来。作为塑造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老师，更要注意自己在各种场合的仪态，做到大方、得体、自然、不虚假。

(1) 目光：在讲台上讲课时，教师的目光要柔和、亲切、有神，给人以平和、易接近、有主见之感。当讲话出现失误被学生打断、或学生中出现突发事情打断你的讲课时，不能投以鄙夷或不屑的目光，这样做有损于你在学生心目中的形象。与人交谈时，目光注视对方眼睛到下巴之间的区域，不要躲闪或游移不定。

(2) 站姿：老师站着讲课，既是对学生的重视，更有利于用身体语言强化教学效果。站着讲课时，应站稳站直，胸膛自然挺起，不要耸肩，或过于昂着头。需要在讲台上走动时，步幅不宜过大过急。

正确站姿的基本要求是：

- 1、抬头、双目向前平视，面带微笑。
- 2、躯干挺直，身体重心在两腿中间，不偏左也不偏右，做到挺胸、收腹、立腰。

三种正确的站姿：

1、身体立直，双手置于身体两侧，双腿自然并拢，脚跟靠紧，脚掌分开呈“V”型。

2、身体立直，右手搭在左手上，贴在腹部，双腿分开，两脚平行比肩宽略窄一点。

3、身体正直，右手搭在左手上，背在身后，双腿分开，在非正式场合下，站累了，可将一条腿向前后移动半步，身体保持正直。

纠正不良的站姿：站立时不要缩脖、塌腰、耸肩，双手不要放在兜里或插在腰间。

(3) 坐姿：正确的坐姿给人一种安详庄重的印象。

正确的坐姿的要求是：

1、入座时要轻要稳，双腿并拢，坐正，手分别放在双膝上或椅子扶手上

2、面带笑容，上身自然挺直。

3、坐在椅子上，至少应坐满椅子的三分之二，脊背轻靠背。

4、起立时，右脚向后收半步，而后站起。

5、谈话时，上体与腿可以同时侧向对方。

两种正确的坐姿：

1、双腿并拢，坐正，手分别放在双膝上或椅子扶手上。

2、女士坐姿。双腿并拢、坐正，两手叠放，置于左腿或右腿上(和人谈话时，身体向哪一侧微侧，双手就叠放在哪一侧的腿上)。女子

入座前若是裙装，应用手稍拢一下。

纠正不良坐姿：两腿不可过分地叉开；不可长长地伸出去；不可翘二郎腿；不可将双手放于臀下；腿脚不可经常抖动。

（4）手势：老师讲课时，一般都需要配以适度的手势来强化讲课效果。手势要得体、自然、恰如其分，要随着相关内容进行。讲课时忌讳敲击讲台、或做其他过分的动作。

（5）步态：

正确的步态：

1、双目平视，面带微笑，上身挺直。

2、两只腿的内侧落地时的轨迹近于一条直线。

注意：不要用脚蹭地面；不要手插裤兜走路；不要左顾右盼。

二、言行

要语言规范，谈吐文雅。讲普通话，写规范字。不得讲粗话、脏话，不用“教师忌语”，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1）课堂教学：

1) 表达要准确：学校中设置的每一门课程都是一门科学，有其严谨性、科学性。老师在教授时应严格遵循学科的要求，不可庸俗化。

2) 音量要适当：声调保持自然、清晰、柔和、亲切，不尖声高叫，不吹口哨。讲课不是喊口号，声音不宜过大，会给学生以声嘶力竭之感。如果声音太低又很难听清，导致影响教学效果。

3) 语言要精练：讲课要抓中心，不说废话和多余的话，给学生

干净利索的感觉。

4) 课上可以适时插入一些风趣、幽默的话，以活跃课堂气氛，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

5) 不训斥、辱骂学生，不体罚、变相体罚学生。

6) 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随便出入教室，不会客，不接电话。

(2) 与学生谈话：

1) 提前通知，有所准备。谈话最好提前与学生打招呼，让学生有一个思想准备，这既是一种礼貌，又是对学生的尊重。

2) 热情迎候，设置平等气氛。举止端正，行为有度。谈话时，语气要平和，要有耐心，使用低声、速度适中、不反唇相讥，应表现出良好的道德修养。

3) 分清场合，人情人理。老师的表情要与谈话对象、内容协调一致。在与学生进行谈话时，不要言过其实，故意夸大事实，也不应传播不利团结或道听途说的事情。

(3) 日常言行：

1) 不能故意模仿他人的语言、语调和姿态，不对领导、同事、客人的衣着、言背后议论。

2) 对外接待，男士称“先生”，女性称“女士”或“小姐”；上级领导，以职务相称；校内一律以岗位职务相称。

3) 参加教师例会、集会、听评课等活动时，教师不要交头接耳、

窃窃私语，随意离场。

4) 男女教师正常交往，不打情骂俏，不拉帮结派、挑拨是非、嫉妒贤才。同事之间团结互助、和睦相处，遇事冷静、坦率、大度，不争吵，有意见应当面诚心诚意提出来。

5) 要求学生做到的事，教师首先做好，要求学生不做的事，教师坚决不做。教师不得在教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吸烟或喧哗，不让学生为自己做私事。

6) 不能接受学生、家长的礼物、钱财，不私自随意接受家长宴请、外出旅游等。

7) 外出学习离开参观地点时，必须与接待人员真诚道谢，挥手道别，不能匆匆上车，坐在车上默不做声。

8) 对学生家长热情有礼，谦虚谨慎，平易近人。不要态度，不训斥责备，不动辄请家长来校。

三、着装

教师在校园扮演的是“授业、传道、解惑”的尊长角色，因此，服装要体现出尊严而不刻板、美丽而不妖艳、自信而不寒碜、高雅而不富贵、大方而不怪异。着装的总体要求是：端庄、大方、含蓄、稳重、简单、整洁、美观、和谐。

(1) 发型发式

不染彩发,不做流行夸张的发型。

(2) 面部修饰

教师淡妆上岗，不应该浓妆艳抹。淡妆更显人的修养和审美情

趣的高尚。

(3) 着装

1) 不佩带转移学生注意力的饰物，如：长而粗的项链、手镯、手链、耳环、戒指。

2) 校园内不戴有色镜，不穿拖鞋。女教师不穿细带裙、超短裙（长度经过膝）露背露脐装，不穿过透的服装；男教师不穿背心和休闲花裤衩。

3) 上课时没有特殊原因不戴帽子。

教师礼仪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体现相互尊重的行为准则，教师形象的好坏直接影响学校形象就是学校的形象，直接影响到学生一生的发展。学院全体教师都应做到：学为人师，行为示范；学校无小事，事事兼育人；教师无小节，处处皆楷模。